

# 最新幼儿园大班体育活动跳绳教案反思

## 幼儿园大班体育活动方案(精选6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1、精心组织各种学习活动，积极构建学习型组织。

本学期拟围绕以下专题开展学习活动：

(1)继续组织科学教师认真学习和钻研《科学课程标准》、《科学课程标准解读》两本最基本的导向性书，把握科学教学的基本方向与目标。

(2)组织学习《科学课》等专业性杂志，加强平时的总结与反思。

(3)学习和钻研有关“做中学”教学案例专著，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2、“教学反思”是教师成长的有效途径，要求科学教师在理论学习和教学实践的基础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教学反思”，积极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并参加“教海探航”论文评比活动。

教育教学质量。

2、新课程实施过程中，仍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科学教师的

培训。以各种形式，灵活、有效、充分发挥科学课程改革进程中的亮点与精华，向全镇科学教师展示一些精品课例、经典案例等。

3、加强与溧阳市教研室的联系，积极争取各种培训的机会。

1、调动教师参与科学教学课程改革的积极性，挖掘广大教师的研究意识，组织教师学习远程教育资源，通过不断学习，汲取营养，共同协商、互动交流，指导教师自主开展教研活动。

2、积极探索“看中学”的形式、内容，依托远程教育资源，自主开发一批适合学生科学素养发展的教学资源。

3、注重新型课堂教学模式，让学生走出课堂，亲近自然，拓展学生的视野，提升学生热爱家乡的情感，丰富德育教学的内涵。

4. 根据学科特点，开展四年级科学兴趣小组活动，做到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培养学生获取科学知识的能力和科学探究的兴趣。

5、实验室工作人员做好实验仪器的保管使用及实验登记工作。

6、继续做好小

小气象台的指导工作。

九月份：

1、制订课题组计划。

2、制订各年级教学计划

十月份：

1、中学《科学》新教材分析与培训活动。

2、组建科学兴趣小组并开展活动。

十一月份：

1、积极参加

“做中学”科学教育项目组实验教师研讨活动。

2、科学课堂教学研讨活动。

十二月份：

1、“优秀课”评比活动；

2、科学课堂教学研究活动；

元月份：

1、做好科学的的期终考核工作。

2、归纳收集资料，检验实验效果。

##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一）以生为本原则。课后服务要树立以生为本思想，从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出发，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普惠属性，合理确定运行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增加家长过重经济负担。

（三）自愿性原则。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四）服务性原则。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合理确定学生离校时间。

（五）公开性原则。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收费事项等，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因校制宜原则。学校可根据学生、家长需求及办学实际，采取合班、走班等方式组织实施课后服务工作。

### （一）服务对象

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优先保障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困难家庭学生等亟需服务对象。

### （二）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根据学校实际及家长需求情况确定。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17 时 30 分，小学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晚于 18 时 30 分，初中毕业年级和高中阶段原则上不晚于 20 时 30 分（以有老师在班在场服务时间为准）。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高中学校可在 20 点 30 分后为学生提供校内晚自习环境，学生离校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弹性离校政策。

### （三）服务内容

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按年级或班级，在指定场所（教室）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2、组织特色活动。安排学生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组织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观看适宜

儿童的影片等。

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图书馆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学生自主交流。

4、开展社会实践。鼓励中小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5、学科潜质培养。普通高中课后服务内容可以根据学情及学生意愿确定，可以是看护、辅导、答疑、组织复习、教学检测等，也可根据教学和学生实际，进行学科潜质培养开发等。

#### （四）服务方式

1、学校自主开展。学校可利用校内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和艺术场馆等资源场所，发挥在职教职工、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大学生及社会热心人士等作用，因地制宜设计课后服务项目，采取分类编组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后活动。

学校要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要妥善解决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与课后服务时间上的冲突问题，不得增加教师过重工作负担。积极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鼓励家长自愿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及管理。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质量观，不要额外给孩子增加作业或练习。

2、引入公益性机构。学校可与公益性机构合作，由学校提供课后闲置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由符合条件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高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公益性专业机构派驻工作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场地、人员资源整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把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收费的指导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财政资金的筹措，并加强教育、公安、卫生、消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加强安全管理，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共同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管理工作。不得把课后服务情况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比指标。

##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地各校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政府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设定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费标准由各县（市）、梅里斯区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核定，报县（市）、梅里斯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市直和市区（梅里斯区除外）各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小时5元，服务时间超过或不足1小时的按此标准进行折算，当天低于30分钟的不可向学生收取费用。各高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上浮10%，下浮不限。收费的课后服务时间必须有老师在场服务。课间休息时间和学生自习时间不得向学生计时收费。学校和老师应该设计、安排、指导学生有效用好课后服务时间，科学安排好课后服务内容，保障学生课后服务效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要建立免收费政策，免收费额度的50%由同级政府统筹解决。

## （三）加强安全管理

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

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要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公益性机构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公益性机构目录。要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健康等情况。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课后服务提供安全保障。学校要安排责任心强、素质高的行政人员和教师负责课后服务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 （四）加强监督检查

要把中小学课后服务纳入规范办学行为重要内容，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严禁与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合作，严禁引入经营性企业或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第三方机构，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超标准、超范围乱收费。要严格审核公益性机构资质，并经县区教育局核准，报市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行课后服务公益性机构黑白名单制度。

#### （五）加强家校联系

学校要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校联系机制，有效进行家校沟通，在广泛征求学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内容详尽、操作性强的《课后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经教师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通过后实施，明确学校、服务人员和学生及家长的权利和义务，理清责任，保障各方知情权。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学校与家长要签订服务协议、安全责任与保障协议。学生退出课后服务同样要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退出。

####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

总结推广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工作责任，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

##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根据安徽省《安心托幼行动方案》、《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xx〕10号）和《黄山市教育局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黄教基〔20xx〕2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双职工家庭接送难问题，更好实现“幼有优育”的目标，按照《黟县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幼儿园延时服务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教任务之外，为在园幼儿提供的服务。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是满足广大家长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保障幼儿安全，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响应优育配套政策，提升学前教育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

（一）坚持自愿原则。幼儿园延时服务坚持幼儿和家长自愿参与原则，是否参加由幼儿和家长自主决定。

（二）坚持公益为主。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坚持公益导向，根据服务性质，建立完善服务成本分担机制。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参加相应服务，各园可参照幼儿资助政策予以应助尽助。

（三）坚持全面覆盖。各幼儿园要充分调研、周密部署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20xx年秋季学期实现幼儿园延时服务全覆盖〕



20xx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四）坚持公开透明。幼儿园延时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一）服务对象。延时服务对象为放学后家长无法及时接送、有延时服务需求的本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父母双职工且无其他家人照看的幼儿等亟需服务群体应予以优先保障。

（二）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学期内的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

（三）服务内容。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将“悦读黄山书香徽州”等活动纳入延时服务，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

1. 自愿申请。由家长自愿提出参加延时服务申请。

2. 班级汇总。班主任对班级内自愿申请参加延时服务的幼儿进行汇总。

3. 名单确定。自愿申请参加延时服务的幼儿由家长与幼儿园签订延时服务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与义务，并正式确定托管幼儿名单。

4. 合理安排。幼儿园应根据参加托管的幼儿人数，合理安排场地及保教人员，加强统一管理。视情况可设年龄段班或混龄班，合理配备保教人员、行政值班人员、安保人员、保健医生等。

（一）规范办园行为。各幼儿园要严格规范办园行为，不得

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严禁借机将场地设施出租、出借给社会营利性机构；严禁未经辖区教育主管部门许可的社会培训机构进入。

（二）打造师资队伍。延时服务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在园内延时服务师资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还可结合“老有所学行动”中评选出的“活力智叟”先进典型，遴选一批志愿者参与幼儿园延时服务。要对参与延时服务人员严格把关，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不适宜参与幼儿园延时服务的工作人员。

（三）规范收费行为。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将按规定权限批准的延时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幼儿园要将延时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公示栏予以公示。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取延时服务费，严禁以延时服务名义乱收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参与延时服务的要减免费用。每学期末幼儿园要主动向家长公示延时服务费的收支情况。延时服务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幼儿参加延时服务并收费。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黟县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县延时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延时服务工作的资源、资金、人员队伍、安全等的保障力度和行为监督。县教育局指导辖区公办幼儿园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人员配备、服务时间及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20xx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立即启动开展延时服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延时服务是幼儿园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的服务行为。延时服务费用由政府和幼儿家庭共同承担，延时服务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120元/生·月，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所有费用全部用于延时服务开支。举办寒暑期托管班的幼儿园收费按照正常保教费、延时服务费标准收取，不足一月按天计算。延时服务费专款专用，由幼儿园根据开展延时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延时服务费。

（三）强化安全管理。压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幼儿园要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健全延时服务全过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县公安局要优化延时服务结束时段幼儿园“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加强治安情况复杂区域的幼儿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和警务联络室建设。县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演练，提高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四）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根据县级地方财力和综合考虑物价水平等因素，给参与延时服务教师和工作人员按不高于每小时50元标准发放延时服务补助费。县人社局负责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根据当地幼儿园延时服务的实际情况，相应核增在编在岗参与延时服务教师的绩效工资总量，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专项用于参与延时服务教师的分配，其他参与延时服务教师补助由县教育局统筹推进，加强指导。县财政局要落实好延时服务专项经费，用于延时服务收费不足部分，并加强延时服务资金的监管。教师参加延时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之一。

（五）落实督导检查。建立幼儿园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工作机制，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年度总结的监管机制，确保延时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县教育

局把延时服务工作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和对学校绩效考核范围，作为幼儿园参加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要求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或对在延时服务期间组织或变相组织“小学化”教学，以及违反规定收费、使用资金等行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做好宣传引导。发挥家委会、家长学校的作用，积极引导家委会、家长学校参与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更好发挥家园共育的作用，积极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引导家长营造良好的亲子关系、家庭关系。运用新闻媒体等手段建立交流展示平台，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延时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根据省民生工程相关工作部署和<sup>□^v^</sup>铜陵市委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为民办实事事项的通知》（铜发〔2022〕1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再提升工作，结合《市教体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的通知》（铜教基教〔2021〕19 号）和我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具体实施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双减”政策，合理安排学生放学课后活动，加强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有序，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促进城乡中小学课后服务协同发展，将课后服务打造成为“素质教育第二课堂”，满足学生多元素质教育发展需求。

### 二、具体举措

（（一））完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拓展课后服务资源，创新组织形式，探索课后服务和“五大行动”融合路径，积极构建课后服务“德智体美劳”五大课程体系。

一是打造灵活化德育课堂。统筹校内外德育资源，发挥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广大“五老”“法治副校长”等德育力量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心理健康、生态环保、生命安全等教育活动，学校结合活动内容、学生身心特点及认知水平组织公益性灵活化德育课堂。

二是建立常态化体美劳育课堂。将体育、美育、劳育类课程作为学校课后服务必设课程，原则上每所学校要确保体美劳每类课程至少有 1 个可选项，有效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帮助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各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艺术才能和劳动技能育人目标。

三是构建高效基础托管课堂。课后服务基础托管参与教师要主动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同时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结合学生实际适时组织课后放松运动、集体阅读等活动，杜绝“只看不管”等不作为不担当行为，坚决防止课后服务变成集体教学、补课或考试，力争做到小学生作业不出校门，初中生作业大部分在校内完成，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

四是打造多样实践课堂。发挥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等校外教育场所作用，促进校内外教育相互补充。

（（二））提升课后服务整体水平。各县区各学校要通过“内培外引，引培结合”方式提升课后服务整体水平，丰富课后服务供给。学校教师是承担课后服务工作的主体，“内培”就是利用各校特有的资源优势，发挥教师的专业特长，设立符合教师专业背景、教学特长的项目，同时为教职工提升课后服务能力创设条件和平台，支持教师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三））强化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为切实保障中小學生课

后服务工作有效开展，结合我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课后服务开展实际情况，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标准统一为：“基础托管”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350 元，“特色课程”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600 元。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减免费用。按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确定教职工取酬标准，原则上每课时按照不低于 40 元且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发放教师课后服务费，进一步保障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结合《市教体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的通知》（铜教基教〔2021〕19 号），各县区要尽快落实落细经费保障机制，课后服务费必须专款专用，由学校根据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公办学校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责补贴。各县区要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监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支出情况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学校公示栏予以公示，严禁“搭车收费”。

（（四））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监管。明确准入标准，规范合作流程。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暂行办法》，遴选遵循公益性、公开性、自主性、动态性、安全性原则，经需求摸排、自主申报、专家审核等程序确定入围机构和项目，由学校结合实际自选项目。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人员须具备教师资格证或专业等级证等资质，要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举止文明，关爱学生。学校每学期要将选定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参与服务人员登记造册，提交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展学生和家長课后服务满意度测评，对学生家長满意率过低的个性化项目，第二学期不再开设。对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其入校服务资质。

（五）健全课后服务教师激励评价机制。平衡教师间工作量，保障教师合理的休息时间。在全市遴选一个县（区）开展“弹性上下班制”试点工作，非试点县（区）要遴选若干

中小学开展试点，相关通知另行发布。建立课后服务和荣誉评选相结合的教师激励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加大在组织研修、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不同学科教师的校本研修等专业发展活动，同时可在晚餐等方面为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提供便利。加强对教职工参与本校课后服务的考核评价，根据教职工课后服务考核情况，健全体现优绩优酬的奖励方案。每学期或每学年可开展一次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绩效评估，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 （一）领导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 （二）责任部门与职责

1、校长室：负责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

2、政教处：负责学生体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落实学生的到位和学生安全教育，保证比赛的秩序和组织工作能落实到位，督促承担集体项目班级的班主任要保质保量的完成集体项目的任务。

3、工会：负责教职工体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4、教导处：协调各年级的时间安排，保证比赛所需时间。

5、总务处：负责宣传标语的张贴，后勤保障供应、校园的秩序和安全保卫。

6、电教中心：保障音响等设备的正常运转和软件的正常运行及比赛活动的录像和摄影。

7、体育组：负责体育节期间的各项展示项目的组织。

8、安法办：负责体育节期间的安全预案制定和安全保障。

“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

本届体育节比赛项目分竞技体育和健身体育两大板块进行。

### （一）筹备阶段

1、11月初召开筹备会，校长室、工会、教导处、政教处、电教中心、体育组有关人员参加；充分利用校广播站、校电视台等宣传工具以各种生动有效的形式大造全民健身声势，积极宣传动员全校师生积极、踊跃参加；相关部门和班级只能利用活动课时间或业余时间进行训练，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2、接受报名

（1）要求各项目负责单位认真组织策划，做好报名和竞赛工作。

（2）11月16日下午15：30时进行第七届体育节开幕式彩排。

（二）体育节正式开展阶段（11月19日至11月30日）（如遇雨天往后顺延）

1、体育节开幕式11月19日下午13：30时在校田径场举行。

2、开幕式后，按计划安排正式展开体育节的各项活动内容。

3、体育节期间，对重要比赛及活动项目进行现场录像和摄影；



政教处、团总支、少总辅要组织好在校电视台进行体育节赛事的报道。

4、11月30日下午在校体育场举行体育节闭幕式暨冬季长跑比赛活动。

##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我校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在正常教学日期间，每天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2小时。

2、让每位家长放心。满足家长合理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不断提升我校的教学质量。

3、对每位学生负责。以“放学后延时服务”为平台，服务实行“1+x”形式进行，“1”为在校完成家庭作业（回家不再布置书面作业）“x”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中享受幸福、健康成长。

为确保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能够扎实有效开展，成立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全体教师

1、坚持家长自愿。严格以学生自愿、家庭申请为前提，绝不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2、坚持学校公益。绝不直接或变相收取学生任何费用，绝不擅自与社会机构合作进行有偿服务。

3、坚持管理规范。学生在校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相关规定；不将该工作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不进行集体补课。

1、服务对象。全体学生

2、服务主体。校内延时服务工作，由学校安排教师值日直接看管。

3、服务时间。放学后延时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学校工作日下午放学后，一般情况下“十一国庆节”到次年“五一节”到18:00，“五一节”到“十一国庆节”节到18:30。

4、服务场所。学校教室、操场。

5、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实行“1+x”形式进行，“1”为在校完成家庭作业（回家不再布置书面作业）“x”为其他服务项目，培优补差、个性化辅导、兴趣社团等，其他项目要兼顾学生综合素养培养与安全管理。

1、高度重视。各班主任及值班教师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将放学后延时服务作为一项分内工作，组织好，服务好，真正让延时服务成为学校的实事工程。

2、规范管理。放学后延时服务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条：

(1)坚持“家长自愿、公益服务原则，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2)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不得将延时服务工作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不得进行集体补课或举办各种兴趣班。

(3) 不得与社会机构合作进行有偿服务。

(4) 延时服务教师要做好记录，详细记录每天辅导情况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救助并通知学生监护人，确保学生安全。

## 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将推进和保障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作为“顺民意、暖民心”的民生工程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民生项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学校教书育人的主体功能，充分利用中小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全面推进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有效减轻中小学过重的作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更好地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 属地管理。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是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区域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

(二) 公益普惠。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课后服务运行成本，为学生提供适当的课后服务。

(三) 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报名参加，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

拒绝有需求的学生参加。

(四)安全有序。各县市区和学校要落实安全保障责任，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规范科学。

(一)规范服务时间□20xx年秋季开学后课后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时间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可以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好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有条件的初中，周一至周五可设晚自习(一般安排2小时以内，原则上不晚于20:30结束)。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二)规范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后服务主要是安排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劳动实践，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学校要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具体服务内容各地各校结合实际确定。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三)规范服务流程。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开展课后服务，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育人活动。学校要充分听取学生和家长意见，根据学校资源状况和学生、家长的实际需求，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要通过家长告知书、学校公告公示栏、校园网、各类家校联系平台等方式主动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收费事项等，为学生和家长选择提供便利，并接受

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规范服务队伍。建设一支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学校要善于挖掘本校师资的潜力，充分发挥本校教师的专业和爱好特长，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课后个性化课程。在校内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支持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社会热心人士、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专业化课程服务，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能力和吸引力。亦可与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社区活动中心等具备资质、规范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联合提供服务。

(一)落实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属地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发改部门负责收费行为的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的落实、监督和管理，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负责对教师取酬进行监管。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政府指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要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课后服务工作的资源、资金、人员队伍等的保障力度和行为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学期开学后立即启动开展课后服务。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各校可根据所提供的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师资队伍，按照参与课后服务性质内容、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在绩效工资以外，各级教育部门以学校为单位，根据学生实际需求规模核定财政补贴总额，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经费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补贴(补贴标准按实际参加教育服务每生不高于 500 元/年统一发放至学校，由学校统筹，偏远地区补贴标准上浮不超过 2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提取课后服务管理费，不得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其他无关费用，学校课后服务费用支出情况要定期公开公示。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将按规定权限批准的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标准等列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各校要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公示栏予以公示。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减免费用。课后服务费必须专款专用，由各校根据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严禁将课后服务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每学期末学校要主动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课后服务费原则上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

(一)强化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工作机制，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年度考核的监管机制，确保课后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各县市区要将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督导范围，作为学校参加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要求提供课后服务的学校和个人，取消年度评

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建立退出机制。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学校要对第三方提供的课后服务内容严格把关。不得开展学科教学。防止将课后服务变成集体教学或“补课”。

(三)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课后服务参与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办法和补助标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根据当地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增核的绩效工资总量，专项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分配。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可由双方协议确定有关劳务报酬，所需经费可从专项经费中列支。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四)严格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十严禁”，即严禁违背学生、家长意愿组织开展课后服务；严禁把课后服务演变为学科类集体教学、集体补课或奥数等竞赛培训；严禁增加学生作业量和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收费、乱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乱发津补贴；严禁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有不良记录的机构和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严禁未按程序审核的机构和个人入校提供课后服务；严禁在课后服务时段“搭车”开展商业活动；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将学校资源提供给社会培训机构作为经营场所。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将给予

约谈、通报批评，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督导。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动员，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要通过发放告知书、信息公示、召开家长会、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明确学校、家长、指导人员、学生等各方权利和义务，厘清责任，保障各方知情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纳入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要对责任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等加强过程性指导和督查，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